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93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本次末期股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支付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本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0.03亿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20.03亿元的10%

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12.00亿元。

2.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.5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，共计人民币9.22亿元。

3. 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37.97亿元。按照此金额的1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33.80亿元。

4.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普通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.93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18.61亿元(含税)；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3.05亿元(含税)，2024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41.66亿元(含税)，占2024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.91%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5. 本次末期现金股息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5年6月26日，派息日预计为2025年6月27日。

6. 2024年度，本公司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千元)	4,166,400	3,655,244	3,298,400
回购注销总额(千元)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千元)	12,288,156	12,141,958	10,974,37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千元)	35,919,4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千元)	11,120,0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千元)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千元)	11,801,4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千元)	11,120,0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4.23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上表中“现金分红比例”为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/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